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卫龙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要求和浙江省教育部有关学校党政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卫龙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卫龙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卫龙宝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卫龙宝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卫龙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卫龙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